

原重庆市江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原重庆市江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行使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水政等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并负责牵头全委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执法抽查，督促全委各科室落实日常安全检查。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江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渔政执法科、动检执法科、水利执法科、动物卫生监督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7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48.1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8.83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了 9.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7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预算 190.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1.2 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77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3.1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48.1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54.6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6.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3.1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1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0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江禁渔专项等项目预算减少，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长江十年禁渔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江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27.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

费 170.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调减当年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5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 023-67850285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73.16	一、本年支出	1,073.16	1,073.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7	190.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1.20	51.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778.60	778.60		
		住房保障支出	53.18	53.1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073.16	支出合计	1,073.16	1,073.16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3.16	865.16	2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7	19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7	19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4	5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7	27.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7	10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0	5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0	5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0	38.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0	12.80	
213	农林水支出	778.60	570.60	208.00
21301	农业农村	778.60	570.60	20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70.60	570.60	
2130110	执法监管	208.00		2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8	5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8	5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0	5.40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865.16	698.12	167.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95	576.95	
30101	基本工资	132.68	132.68	
30102	津贴补贴	90.55	90.55	
30103	奖金	180.37	18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4	54.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7	27.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7	28.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4	6.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30114	医疗费	4.32	4.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	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4		167.04
30201	办公费	101.71		101.71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4.58		4.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2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8		21.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		6.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7	121.17	
30305	生活补助	108.37	108.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0	12.8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50		27.50		2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73.16	合计	1,073.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1.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778.6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3.18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3.16	865.16	2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7	19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7	19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4.54	5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7.27	27.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7	10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0	5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0	5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0	38.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0	12.80	
213	农林水支出	778.60	570.60	208.00
21301	农业农村	778.60	570.60	20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70.60	570.60	
2130110	执法监管	208.00		2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8	5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8	5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0	5.4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故此表无数据。)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单位无重点专项资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一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502-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9				
项目概况	一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立项依据	环保督查、菜篮子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等。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抽检，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抽检覆盖率	20	%	≥	80
	发现问题处置率	40	%	=	100
	完成抽样数	20	个	≥	80
	群众满意度	10	%	≥	8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江禁渔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502-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56				
项目概况	统筹江北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10年禁渔工作，做好渔政执法能力提升、普法宣传、资源调查、非法捕捞打击、斩断野生鱼类经营、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等各项禁渔工作。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关于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21〕9号）				

当年绩效目标	统筹江北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10年禁渔工作，做好渔政执法能力提升、普法宣传、资源调查、非法捕捞打击、斩断野生鱼类经营、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等各项禁渔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宣传牌设置按时完成率	25	%	≥	90
	监控覆盖河段	30	公里	=	127
	宣传内容规范率	25	%	≥	90
	垂钓群众满意度	10	%	≥	9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		业务主管部门	502-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3									
项目概况	统一行使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水政、渔业等行政处罚。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药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等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行政处罚案件查处率100%。执法办公装备水平达到提升执法能力要求。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禁渔河流巡查率	20	%	=	100					
	案件办结率	40	%	≥	90					
	案件办结时间	20	天	≤	90					
	办结案件数量	10	个	≥	20					